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0號

113年度訴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 濬 生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0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甲○○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 二、甲○○或第三人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十二時前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且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段○○○○○號，及應於每週三之二十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停止羈押期間，禁止與本案之共犯、證人聯繫、接觸；如未能具保，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甲○○希望可以聲請交保，交保金額可以負擔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後我會準時出庭並配合檢警調查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停止羈押，乃指羈押之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之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仍然有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再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

01 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  
02 當期間，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03 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  
04 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  
05 月；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  
06 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07 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  
08 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應遵守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  
09 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3、5項、  
10 第116條之2第1項第1、2、8款、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  
11 項中段，分別亦有明定。

12 三、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偵查中經本院值日法官認犯罪嫌疑重  
13 大，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14 人之虞，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  
15 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  
16 見、通信；嗣後檢察官認聲請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  
17 在，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法官裁定自113年8月15日起延長  
18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而後聲請人經檢察官提起公  
19 訴，經本院（代理）受命法官訊問後，審酌聲請人參與之犯  
20 罪組織設有結構及分層機制，且與其他共犯間以相互掩護之  
21 情形，又本案受害人受害金額非少，而認有湮滅、偽造、變  
22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  
23 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處分自113年10月11日起羈  
24 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相關卷證可佐。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以上情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院準  
27 備程序中坦承本案犯罪，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聲請人犯  
28 罪嫌疑重大。

29 (二)查聲請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中自陳：於本案犯行前已有  
30 多次收款行為等語，本案聲請人亦多次向不同告訴人收取款  
31 項並轉交給不詳人士，而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反覆實施同一

01 犯罪之虞，仍具羈押之原因。

02 (三)又聲請人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嫌，為法定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雖非  
04 重罪，惟刑責亦非輕，且依現行卷證，可知被害人遭詐欺之  
05 金額不低，本件犯罪情節非輕，難以排除聲請人為躲避刑責  
06 而逃亡之可能，是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逃亡之虞，而具羈押  
07 之原因。

08 (四)然考量聲請人於偵查中即經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衡酌  
09 聲請人表示倘經交保會準時到庭，且聲請人在本院準備程序  
10 中已對本案犯罪情節大致坦承，尚可認聲請人有意面對司法  
11 程序，再參酌本案之犯罪情節、聲請人所涉程度、檢察官、  
12 聲請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職權解除聲請人禁止接見、通  
13 信，並認命聲請人或第三人於114年1月9日12時前提出30,00  
14 0元保證金，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  
15 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應於每週  
16 三之20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另命聲  
17 請人禁止接觸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應可替代羈押之處分，  
18 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惟倘若被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  
19 揭保證金，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其羈押期間，自114年1  
20 月11日起延長2月。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22 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8款、第93條之6、  
23 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27 法官 黃郁妲

28 法官 廖宏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高士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